

持有我國駕駛執照擬在日本國內駕駛之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駕駛人如係短期旅遊之一般觀光客，須隨身攜帶我國護照、有效期限內之駕駛執照正本及其日文譯本正本。

(駕照過期無法使用，日方視為無效駕照，須先在國內更換成無限效期之駕照並申辦日文譯本)

(三項證件需同時配套使用，台灣之國際駕照無法使用)

參考中華民國中路總局網站

<https://www.thb.gov.tw/page?node=11c59ea2-9f74-4465-9514-717abd80f720>

- 二、上述駕駛人須係入境日本之日起算1年以內適用，於入境後出境，並於未滿3個月內再入境日本時，其可於日本國內開車之期間將由前次入境日起算，如離開日本3個月以上後再入境，可重新起算1年。

- 三、如在日居留時間超過1年或預定在日長期居留者，必須更換成日本駕駛執照使用。

◆ 持有我國駕駛執照擬更換日本國內駕駛執照之準備資料及注意事項：

● 準備資料：

1. 申請書（於日本國內試驗場填寫）
2. 照片（3 x 2.4cm）2張
3. 附有國籍記載之住民票正本
4. 台灣國內之有效期限內駕駛執照正本
5. 台灣國內之有效期限內駕駛執照之日文翻譯本正本
6. 取得駕照後在台灣停留了3個月以上的證明文件（通常為護照，以護照上出境日期章戳為憑）*參考下列注意事項第3點

7. 手續費約日圓4500圓

參考福岡縣警察局網站

<http://www.police.pref.fukuoka.jp/kotsu/unshi/013.html>

● 注意事項：

1. 依照日本當局所定的對照表（請參考以下連結），核發同等級之駕照。
[日臺駕駛執照分類及可駕駛之車輛類別對照表](#)
2. 仍須通過視力、聽力等其他體適能檢查及駕照經歷的確認。
3. 取得台灣駕照後之在台停留期間總計未滿3個月者，不適用此一特例措施。如申請人出境時欲以「自動查驗通關」系統通關出境（護照上並無出境日期章戳），可於機場內移民署公務櫃台請求補蓋，以茲證明。
4. 經由此特例措施而取得日本駕照者，不會沒收其台灣駕照。
5. 上述以外，有關因年齡或駕駛經歷所產生之限制或申請手續等其他事項，均適用現行之日本道路交通法令及相關通知之規定。

<http://www.roc-taiwan.org/jpfuk/post/5186.html>